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泽建发〔2025〕53号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泽州县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2025年度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有效保障农村6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严格落实动态保障长效机制，现将《2025年度泽州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镇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执行。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6月10日

2025 年度泽州县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方案

为严格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一号文件、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委一号文件、市委一号文件、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积极做好农村 6 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现特制定泽州县 2025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衔接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全县农村 6 类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严格落实动态保障工作机制，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确保 5 年过渡期圆满收官。

二、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一）年度目标任务

对居住在经鉴定为 C 级或 D 级危险房屋中或无房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 6 类低收入群体，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保障范围。针对已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各种原因又成为危房且符合条件的农户，可将其再次纳入保障范围，及时解决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住房保障成果。

年初经各镇排查申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共 3 户。在年度任务之外，对重新排查发现的保障对象，要严格按照动态保障工作要求，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应保尽保，进一步夯实农村住房保障工作基础。

（二）重点工作

1. 强化监测认定。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建部门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严格按照住建部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要求组织施工建设，并做好动态保障。县住建、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之间应建立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和更新机制，定期互通共享农村 6 类低收入群体数据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实施危房改造。

2. 落实动态保障。各镇要严格落实“常规排查+应急排查”的动态排查要求，对排查确定的动态新增任务及时纳入政策保障范围，并及时组织农户实施危房改造，做到发现一户、上报一户、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积极做好动态保障工作，提升住

房安全保障工作成效。

3. 加快任务推进。年度目标任务于9月底前全面完成，其中，年度任务中的脱贫户危房改造务于6月底前竣工，并完成信息录入和数据更新。农户在危房改造期间，镇、村应帮助农户实施过渡性安置。

4. 严格工作监管。县住建部门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全过程监管，特别是对对象认定、施工建设、质量安全、工程进度、档案管理、资金发放等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各镇要严格执行半月报制度，及时上报任务推进实际情况，同时加强施工质量监管，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残疾人危改户应同步指导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

5. 强化资金管理。一是补助资金分配按照市住建局《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晋市建村〔2025〕76号）补助标准严格落实，具体补助金额为：修缮加固住房，户均补助1.8万元；新建住房，1人户、2人户、3人户和多人户户均补助分别为2.8735万元、4.3102万元、6.4654万元和8.6205万元。二是按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分阶段按比例支付要求，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并协同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三是切实管好用好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加大对农户资金支持力度，有效减轻农村6类重点对象危改筹资压力，年度资金应全部发放到户，原则上不得出现资金结余现象，同时要加快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支

付进度。

6. 规范档案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必须严格落实省住建厅明确的建档要求。各镇要加大对基层农户档案管理和系统录入人员的培训指导，及时整理、规范有关资料，确保纸质档案规范齐全。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并提高录入进度和录入质量。

7. 长效化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要严格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及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专项整治，对农村危房改造履行程序不严格、认定不准、把关不严、改造质量不达标、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和超范围发放、以及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贪污侵占、吃拿卡要等多发易发问题作为治理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危房改造工作持续健康推进。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镇人民政府作为农村危房改造的责任主体，要成立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专班，由分管住建负责人为专班主任，住建、农业农村、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参与，形成“县级督导、乡镇主责、村级包干”的三级联动机制，统筹部署安排，倒排工期，全力推动农村危房改造进度，确保年度任务全面完成，

动态保障任务基本完成。

（二）加强技术指导

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管理，不断提高业务技能。要对危改农户宣讲房屋建设的基本技法要求，要组织技术力量在危房改造关键施工环节逐户进行现场指导，免费为农民提供建筑材料质量检测服务，切实保障房屋质量安全。

（三）做好信息公开

各镇要认真落实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公示要求，及时将补助对象相关信息、政府补助资金使用以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公开公示，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作并免费发放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畅通投诉反映问题渠道，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化解群众信访诉求。